

附件一

(全銜)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									
申 請 人	榮 民	姓 名		補 助 情 形	低 收 入 戶	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中 低 收 入 戶				
		出 生 日 期			家庭突發因素				
		退 伍 日 期			學校認定清寒 納入午餐補助				
	其 他 身 分	稱 謂		補 助 日 數	例 假 日 應 補 助		合 計		
		姓 名			寒 暑 假 應 補 助	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榮 民 亡 故 日 期					
		出 生 日 期							
	榮 民 子 女	姓 名		本項「補助金」申請，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，並繳齊證件。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，不得重複申領。如有不實、重複申辦、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。 核發金額：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：		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		出 生 日 期							
		就 讀 學 校 年 級							
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戶籍電話： 通訊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
	榮 民 服 務 處 初 審 項 目			初	審	複	審		
	1. 審查身分資格： ☐ 家長榮民身分 ☐ 遺眷身分 ☐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.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： ☐ 低收入戶證明(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，免附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(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，免附) ☐ 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 ☐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 ☐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，免附) ☐ 其他			承辦人					
				主 管					

註：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。